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38/04-05(02)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文件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最近的評分失誤事故
及相關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最近的評分失誤事故的背景資料，並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就過往的試卷出錯和遺失答卷事故及考評局管理工作的監管所作的討論。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2. 考評局是獨立的法定機構，於1977年5月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261章)成立。考評局前稱香港考試局(下稱"考試局")。2002年7月，該局的職能擴闊至包括管理評核工作，並易名為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的法定職責是策劃和舉行香港中學會考(下稱"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下稱"高考")。考評局並代表一些海外考試機構及本地專業機構舉辦多項可頒授學術、專業或技能資格的考試，包括英國倫敦工商會考試、英國皇家音樂學院考試及英語作為外國語言考試(托福試)。

3. 《2003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修訂)條例草案》於2003年11月獲通過後，考評局獲賦權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舉辦(不論是自行舉辦或與其他人及組織共同舉辦)各項考試及評核。

4. 考評局的抱負及使命是"成為世界知名的考試和評核服務機構"，並"以專業、具創意及成效兼備的方式提供有效度、信度和公平的考試和評核服務，切合教育及社會的需要"。

5. 考評局由考評局委員會負責管理。考評局委員會負責釐定考試政策及監管考評局的工作。考評局委員會由17名人士組成，包括6名當然委員。這6名當然委員包括2名由大學校長會提名的人士、考評局秘書長，以及分別由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職業訓練局及課程發展議會委派的代表各一。另外11名委員(包括主席)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委任，包括學校校長、教師及資深的工商界專業人士。

最近有關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課程乙)的評分失誤事故

6. 考評局於2005年8月9日公布2005年中學會考結果。考評局於2005年8月12日公布，在跟進一宗2005年中學會考覆核成績個案時發現，部分應考英國語文科(課程乙)的考生成績出現錯誤。在進一步跟進的過程中，考評局發現有422位考生的口試成績受到影響，而整科成績受到影響的考生有248位。考評局並指出，在這670名受影響的考生當中，223名考生符合入讀中六的資格。考評局表示，及至2005年8月12日，考評局已通知所有受影響的考生，並將新的成績單送交考生。據考評局解釋，"錯誤源於在質素保證的過程中，運行一套新的電腦系統去處理2005年香港中學會考的成績時有疏忽"。

7. 根據考評局於2005年8月12日發表的新聞稿(見**附錄I**)，負責處理中學會考成績的高級經理已遞交辭職信，資訊系統部的主管亦暫時解除職務，等待調查結果。

8. 考評局於2005年8月12日進一步公布，鑒於有部分考生、家長和社會人士提出對覆核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課程乙)成績的關注和要求，該局將研究方案，提交考評局委員會討論。有關的新聞稿載於**附錄II**。

9. 根據教統局於2005年8月12日發表的新聞稿(見**附錄III**)，教統局已成立小組，主動跟進有關學生的情況，並已設立熱線。教統局保證事件不會影響有關學生升讀中六的機會。

10. 考評局於2005年8月15日公布，考評局委員會決定為全體應考2005年英國語文科(課程乙)的考生，進行口試成績全面評分覆核。有關的新聞稿載於**附錄IV**。據部分報章在2005年8月16日報道[1]，考評局主席估計，覆核工作的成本支出約為10萬元，主要用於聘用60位臨時職員，進行覆核工作。

11. 考評局並公布，將會由一個直接向考評局主席匯報的獨立專責小組調查事件的成因及責任。小組成員包括鄭弼亮先生(香港教育學院資訊科技服務處處長)及梁光漢先生(香港中文大學資訊科技服務處署理處長)。

12. 考評局於2005年8月30日公布，在該局為2005年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課程乙)全部考生覆核口試成績的過程中，發現有16宗個案的考生口試成績受到影響。在這些受影響考生當中，一位考生的整科成績由E級提升為D級。據考評局表示，錯誤是由於"錯數分數、錯誤抄錄分數或不正確使用分紙而導致"。

[1] 蘋果日報及文匯報。

13. 至於先前發現影響到670位考生的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課程乙)分數的程序錯誤，獨立專責小組提交的報告確定，“錯誤由一個程式的‘電腦故障’引致，該‘電腦故障’已被認出及妥善處理，但有關的處理系統，未有用以糾正英國語文科(課程乙)的口語考試成績”。

14. 考評局亦公布，“由考評局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即時就個別職員的行為作進一步調查，以決定是否有人需要就錯誤負責”。據考評局表示，考評局委員會將於2005年9月中再次開會審議此事並作出決定。考評局於2005年8月30日發出的新聞稿載於**附錄V**。據新聞稿所述，“近年公開考試中各種人為錯誤的長遠解決辦法，是把考評局的資訊科技系統現代化，以及發展全自動化與綜合的考試系統，如網上評卷”。

申請覆核評分

15. 考評局於2005年8月15日公布，鑒於2005年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課程乙)的考試成績出現錯誤，考評局會延長遞交評分覆核申請的期限，並會放寬對評分覆核的學科數目的限制。

16. 據部分報章在2005年9月1日報道[2]，共有6 604位應考2005年中學會考的考生遞交評分覆核申請。考評局承認，在這些考生中，378位取得較先前為佳的評級，有關學科的評級亦已得到相應調高。

教育事務委員會就之前的2001年高考試卷出錯事件所作的討論

試卷出錯事件

17. 2001年高考歷史科試卷其中一條題目，被發現中文本與英文本有出入；另外，2001年高考純數科試卷亦曾出錯，以致一條數學題不能解答。

預防措施

18.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4月23日的會議上討論上述試卷出錯事件及相關事宜。一名委員在會議上表示，不滿考試局並無採取足夠措施，防止同類事情重演。考試局秘書向事務委員會解釋，考試局有一個經證實有效的試卷編審系統，以防止試卷出錯。試卷主席和科目主任負責校對試卷；如須計算的試卷，考試局會委派一名並無參與先前各個步驟的獨立評卷員，將自己當作考生，把所有試題試做一次。他並解釋，在歷史科試卷被發現出錯後，他已要求科目主任再次校對試卷，但沒有特別要求他們把須計算的試卷試做一次。在發生純數科試卷出錯事件後，他已致函各科目主任，指示他們在舉行考試前再次校對各份試卷，並視乎情況所需把試題試做一次。

[2] 南華早報及星島日報。

考生重考的選擇

19. 部分委員認為，為公平起見，受影響的考生應可選擇是否重考有關考試。他們質疑，考試局建議把考生在純數科兩張試卷的表現作連繫評分，再調整分數，是否適當的做法。考試局主席及秘書指出，純數科卷一及卷二的系數關係一直維持在0.85左右，而且建議的調整分數計劃頗為考試界所接納。考試局會慎重考慮此事，以顧及一旦容許重考可能產生的各種實際問題。舉例而言，大學收生程序或會因而受阻，因為大學收生程序會在高考放榜後隨即展開。

紀律處分行動

20. 一名委員認為，考試局應該對須為失誤負責的人員採取紀律處分行動。考試局主席告知事務委員會，考試局會成立特別委員會研究出現錯誤的成因，並會檢討現行制度。當特別委員會呈交調查報告後，考試局會考慮採取紀律處分行動。該名委員建議，考試局應邀請獨立人士加入特別委員會，並應把調查報告的結果公布周知。

香港申訴專員的調查

有關公開考試安排的調查報告

21. 繼2001年高考試卷出錯事件後，2001年的中學會考亦曾出錯。香港申訴專員(下稱"申訴專員")決定"進行直接調查，審研2001年上述兩項考試中出現的錯誤，進而研究考試局為舉辦該兩項考試所作的安排是否適切有效，以及有哪些地方應予改善"。申訴專員於2002年3月發表有關公開考試安排的調查報告。根據調查所得結論，"申訴專員認為有關準備試卷和舉辦考試的程序，基本上是穩當和有效的。2001年會考和高考出錯，並非是因程序有欠妥善，而是由於沒有切實執行所致。警覺性不足是出錯主要原因"。為加強有關舉辦考試的工作，申訴專員提出了多項建議。調查報告摘要載於**附錄VI**。

有關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如何妥善保管考試答卷的調查報告

22. 據報，在高考和中學會考的評卷過程中，曾出現遺失答卷的情況。在1999至2003年期間，考評局合共遺失77份答卷，詳情如下[3] ——

年份	***遺失答卷的數目***		
	高考	***中學會考***	***總計***
1999	5	7	12
2000	3	18	21
2001	6	16	22
2002	9	8	17
2003	3	2	5
總計	***26***	***51***	***77***

[3] 有關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如何妥善保管考試答卷的調查報告第 2.13 段。

23. 申訴專員於2003年11月宣布，將會就考評局屢次遺失考試答卷的情況進行直接調查。這次調查所審研的範圍包括 ——

(a) 在評卷的過程中為妥善保管答卷而採取的措施，以及這些措施是否適切有效；

(b) 就遺失答卷所採取的補救行動，以及這些行動是否恰當；及

(c) 可以檢討和改善的地方。

24. 申訴專員於2004年3月發表有關考試及評核局如何妥善保管考試答卷的調查報告。申訴專員在報告內批評考評局並沒有就該局的調查過程及結果保存全面的調查報告，以致申訴專員未能就答卷如何遺失，以及就考評局另有甚麼措施防止遺失答卷進行研究。申訴專員提出了多項建議，以防止遺失答卷及公平合理對待有關考生。有關的調查報告摘要載於**附錄VII**。

教育事務委員會就考評局的改善措施及申訴專員的建議所作的討論

考試答卷的處理

25.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4年5月17日舉行會議，聽取教統局及考評局匯報由2004年的公開考試開始採取的改善措施及未來路向，以跟進申訴專員提出的建議。

26. 一名委員指出，目前以密封封套處理考試答卷的程序存在漏洞，也就是說，密封封套內的答卷由試場送交考評局、由考評局送交閱卷員，再由閱卷員交回考評局的整個過程中，答卷數目均未有事先予以點算。該名委員建議，考評局規定密封封套內的答卷每次從考評局職員送交閱卷員或從閱卷員送交考評局時，均須點算，以期減少失卷數目並找出失卷地點。

27. 考評局秘書長向事務委員會解釋，基於保安理由，較佳的做法是考評局不點算由試場交回的答卷，以便把開啟密封答卷封套的次數減至最低。考評局認為，點算工作最好由閱卷員在家中進行，因此，現行的程序並無要求閱卷員在領取答卷時，點算每個密封封套內的考試答卷數目。考評局正檢討處理考試答卷的程序，並會考慮要求監考員在答卷被放進封套前，互相核對所收回的答卷數目。

不容許受影響考生重考的政策

28. 委員察悉，目前，若考生的答卷證實遺失，考評局會根據考生在該科目其他答卷的表現，評估其失卷成績；如失卷屬單卷科目，則根據該考生的校內成績，再因應其同校同學在公開考試有關科目的成績作出調整，從而定出該考生的評估成績。

29. 委員亦察悉，考評局過去的做法是不通知考生有關失卷事宜。考評局於2004年1月底公布，由2004年舉行的公開考試開始，考評局會在放榜當日通知受影響考生有關遺失答卷事宜及其評估成績。有關考生只可選擇接受評估成績或不接受評估成績並退回考試費。考評局維持不容許受影響考生重考的政策。

30. 申訴專員在有關考評局如何妥善保管考試答卷的調查報告中建議，考評局應該考慮讓考生選擇重考或接受評估的分數。據調查報告所述，考評局對該建議的回應是："現行安排參照國際間的處理方法。而且，該局對安排重考所涉及的技術困難和成本效益亦有顧慮"。

31.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考評局正在考慮會否讓受影響考生重考，並認為當局必須審慎考慮公開考試成績的可比性。

32. 部分委員指出，對多年苦讀為考試作好準備的考生而言，遺失答卷是極為嚴重的事情。這些委員不滿考評局在公開考試放榜當日才通知考生有關失卷事宜及其評估成績。他們建議，一旦證實答卷遺失，考評局應隨即通知受影響考生，並讓他們選擇接受評估成績或重考。

33. 考評局秘書長向事務委員會解釋，考評局認為不宜提早通知受影響的考生，因為評估成績要在評級過程完成後才可以計算出來，而評級過程要在有關的公開考試放榜前數天才完成。再者，提早通知考生其答卷已失而未能同時告知其評估成績，只會不必要地令有關考生忐忑不安。他進一步指出，考評局轄下的會考委員會認為，假如容許受影響考生重考，實質上是舉行另一次考試，因此很難把這次考試的結果與對上一次考試的結果作比較。基於這個原因，大部分海外考試及評核機構均不採納讓考生重考的政策。然而，鑒於申訴專員提出建議，考評局將會檢討不容許受影響考生重考的政策。

34. 據部分報章在2004年5月25日報道[4]，考評局決定，倘遺失考生答卷，考生可以選擇重考。

<u>集中評閱答卷</u>

35. 部分委員質疑考評局能否促使閱卷員完全依照指定的程序和規定辦事，以確保閱卷員妥善保管答卷。他們建議考評局考慮規定閱卷員在指定的地點評閱答卷。然而，另一名委員則指出，鑒於教師工作繁重，中學未必能夠在日間讓教師暫時離開工作崗位，參與集中評閱答卷的工作，很多現職教師亦不願在晚間於選定地點評卷。

36. 考評局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現行關於閱卷員領取、評閱及交回答卷的安排和程序已實施多年。考評局雖然會考慮進行集中評閱答卷的可行性，但該局關注到，大部分閱卷員均為日校的現職教師，他們可能認為集中評閱答卷並非較佳的選擇。

---

[4] 英文虎報、經濟日報及文匯報。

2004年及2005年有關遺失答卷的報道

37. 據2004年8月11日一份報章報道[5]，考評局遺失兩份2004年中學會考答卷。據同一份報章在2005年8月13日報道，考評局證實，遺失6份2005年中學會考答卷。

教育事務委員會就考評局管理工作的監管所作的討論

38. 鑒於有指考評局管理不善，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11月18日舉行會議，討論考評局管理工作的監管。

39. 鑒於在2002至03財政年度結束時，考評局的累積儲備只有大約1,700萬元，一名委員擔心，考評局會調高考試費，以解決財政赤字。考評局秘書長向事務委員會解釋，考評局已實施多項措施，包括追隨公務員調低員工薪酬及削減超時津貼和員工福利，藉此令2002至03財政年度的赤字減少約950萬元。考評局只會在別無他法的情況下才調高考試費，以平衡2003至04財政年度的赤字。另一名委員關注到，考評局員工士氣低落。考評局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考評局管理層會致力加強內部溝通， 讓員工有更多機會參與制訂政策。委員建議，考評局應該訂立內部機制，藉以加強員工溝通。

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相關質詢

40. 自第一屆立法會至今，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考評局工作提出的質詢詳載於**附錄VIII**。

相關文件

41. 相關會議的紀要及政府當局／考評局為此等會議提供的文件一覽表現載於**附錄IX**，方便委員參考。該等文件的電子複本已上載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以供閱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9月6日

---

[5] 南華早報。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修頓中心十三樓
13/F,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傳真／Fax: (852) 2572 9167

新聞稿

本局在 8 月 11 日，發現今年中學會考英國語文 (課程乙) 部分考生的成績，受到資訊系統的技術錯誤所影響，本局已即時通知所有受影響的考生，並提供新的成績通知書。教育統籌局已成立專責小組，確保沒有考生在中六收生程序中因不正確的成績而受到不公平對待。考評局亦即時檢視整個中學會考考試成績的處理程序，沒有發現存在其他的問題。

昨日黃昏，考評局在跟進一宗香港中學會考覆核成績個案時，發現資訊系統有技術錯誤，影響部分考生英國語文(課程乙)口試的成績。

在跟進的過程中，發現有 422 位考生的口試成績受到影響，而整科成績受到影響的有 248 位考生。

223 名受影響的考生符合入讀中六的資格。在改正成績後，2 名考生在最好成績的 5 科，積點由 7 分轉為 8 分；另外 2 位考生，最好成績的 6 科，其中 1 名由 13 分轉為 14 分，另 1 名考生由 13 分轉為 15 分。

錯誤源於在質素保證的過程中，運行一套新的電腦系統去處理 2005 年香港中學會考的成績時有疏忽。電腦故障經已被確認，本局亦即時檢視整個電腦系統，確保新系統沒有其他問題。

我們已重新計算，所有考生的成績，亦已透過電話通知受影響的考生，並將新的成績單送交學校(學校考生) 或家中(自修生)。香港考評局會全面覆核所有受影響考生所有科目的積分，他們會在 8 月 24 日收到書面通知有關的覆核結果。若考生欲查詢其成績，可致電 2239-2712。

教育統籌局（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李國生對事件表示高度關注，並承諾教統局會積極配合，主動跟進有關學生的情況，確保沒有學生升讀中六的機會受此事件所影響。

他說：「我們已主動聯絡個別學生，特別是英文科（課程乙）評級受影響的學生；倘有因事件導致影響報讀中六，我們會聯絡有關學校，作出合適的安排。」

教統局經已為因本事件導致影響報讀中六的學生設立電話查詢熱線（2863-4710；2863-4772 及 2863-4727），服務時間如下：

八月十二日（星期五）	：即時起至晚上八時
八月十三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八月十五（星期一）至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下午二時至五時

考評局主席顧爾言表示，最近本局就資訊系統部剛完成了一項檢視。該檢視由非本局人士主理，委員會主席鄭弼亮先生 (現為香港教育學院資訊科技服務處處長)，答允協助資訊系統部的工作並調查這次事件，向考評局的委員會提交報告。

顧主席表示，負責處理香港中學會考成績的高級經理，已遞交辭職信，資訊系統部的主管，亦暫時解除職務，等待調查結果。

顧主席說:「我謹代表考評局，就有關錯誤向考生及公眾人士致以深切的歉意。」他表示，這次事件更顯示出考評局需要按檢視小組的建議重組資訊系統部。

(完)

日期：2005 年 8 月 12 日

香港中學會考新電腦系統

↓

利用過去的系統及新的系統，重新分析2004年的數據，並比較結果，以測試及發展出新電腦系統。

↓

當一個閱卷員參予多過一個的主考組時，該新系統的模件用作合併兩組評定了的成績。程式錯誤就在此被確認出來。

↓

修正程式錯誤及再測試

↓

使用更正過的模件，重新計算下列有關科目的成績:

- ☑ 普通話
- ☑ 英文(課程甲)
- ☑ 英文(課程乙) 卷一
- ☒ 英文(課程乙) 卷四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修頓中心十三樓
13/F,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Fax: (852) 2572 9167

新聞稿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於今日(8 月 12 日)，發布有關今年中學會考英國語文(課程乙)部分考生成績，受到資訊系統的技術錯誤而影響的事宜後，有部分考生、家長和社會人士提出對覆核該科成績的關注和要求。有見及此，本局將研究方案，並將於 8 月 15 日(星期一)提交委員會會議討論。

Press Release

At a press conference today (12th August) HKEAA has released details concerning an error in the results of some candidates who took this year's HKCEE English Language (Syllabus B).

Subsequent to this announcement, parents, candidates and the community have shown concern about the need for rechecking the results of this subject. In view of such concern, HKEAA will develop a proposal for discussion by the Authority Council in its meeting, to be held on Monday, 15th August.

- End -

Date: 12.08.2005

新聞公報

教統局局長關注會考成績出錯事件

＊＊＊＊＊＊＊＊＊＊＊＊＊＊＊

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局長李國章教授今日（八月十二日）表示，教統局高度關注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出現技術錯誤，以致參加今年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課程乙）口試的部分考生之成績受到影響。

他說：「我們現正進行跟進工作，幫助受影響的學生，保証事件不會影響他們升讀中六的機會。」

根據考評局的資料，受影響而符合入讀中六資格的考生約有２００人。

李國章教授表示：「教統局已成立小組，主動跟進有關學生的情況，並設立熱線。直至現時爲止，我們已接觸大部分學生，當中約１００人都沒有問題。教統局會繼續跟進其他學生的情況。」

他續說：「對於考評局今次出錯，我深表遺憾，並已要求考評局交代事件，檢討整個資訊系統及會考成績的處理程序，確保不會再發生同樣事情。」

完

二〇〇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修頓中心十三樓
13/F,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傳真／Fax: (852) 2572 9167

新聞稿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委員會在今早一個特別會議上，聽取了該局秘書處有關近期中學會考英國語文(課程乙)成績出錯事件的報告。委員會委員，對於錯誤為考生帶來的影響，表達了他們極大關注，及對事件深表遺憾。

委員會得悉所有受影響的考生已接獲書面道歉及新的成績通知書，而教育統籌局亦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協助所有受影響的考生，確保他們入讀中六的機會不會受到影響。

委員會亦知悉及滿意局方在事發後已採取措施，確保沒有其他處理程序上的錯誤。

為完全確保考生的積分不受影響，委員會決定為全體應考英國語文(課程乙)的考生，進行口試成績全面積分覆核，並由兩位委員會委員監察整個覆核過程，包括覆核今次事件處理上的錯誤以及一般正常程序可能出現的錯誤。

考評局亦決定延長遞交積分覆核個案的期限至 8 月 20 日下午 5 時，而對只能就 2 科進行積分覆核的限制，今年將會放寬。考評局會在 8 月 31 日通知考生有關覆核的結果。

委員會將會成立一個由外界人士組成的獨立專責小組，調查事件的成因及責任。小組成員包括:

鄭弼亮先生 (香港教育學院資訊科技服務處處長)
梁光漢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資訊科技服務處署理處長)

該小組將會直接向主席滙報。

委員會會在 9 月的會議上，就以下有關加強品質檢定的措施作出決定：

- 敲定成立資訊科技委員會，監督落實近期專家在檢視資訊系統部後而提出的主要建議
- 敲定成立委員會今年 6 月間所倡議的品質檢定部門，負責品質檢定、危機處理與內部覆核

考評局委員會主席顧爾言表示:「我們就是次錯誤再次向考生及公眾致歉，並感謝他們對事件的忍耐。我們對所有受影響而又符合報讀中六資格的考生已經獲得協助感到欣慰，相信在推行新的預防措施下，未來考試的質素將會得到進一步保證。」

顧主席又表示委員會對局內職員有充分信心。委員會亦有信心，高層職員能推行未來改善本局工作的計劃，以及推行更廣闊的考試及評核改革。

(完)

日期: 2005 年 8 月 15 日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修頓中心十三樓
13/F,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傳真／Fax: (852) 2572 9167

新聞稿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委員會在今早一個特別會議上，討論了兩份有關近期英國語文(課程乙)成績出錯事件的報告。

第一份報告是關於積分覆核所有應考英國語文(課程乙) 考生的口試成績。過程由兩位考評局委員監察，他們分別是莫慕貞教授及郭永強先生。積分覆核的結果，確定除了較早前已公布受程序錯誤影響的 670 位考生外，再沒有發現新的個案。

另外，在積分覆核的過程中，發現有 16 宗個案，因為錯數分數、錯誤抄錄分數或不正確使用分紙而導致其成績有所轉變。在這 16 宗個案中，其中一位考生的整科成績由 E 級提升為 D 級。這名考生已經在原校取得升讀中六的學位，是次成績的轉變，並沒有影響她的 6 科最佳成績的得分。

報告涵蓋了改善計分程序及積分覆核過程的建議，包括改良主考員使用的計分紙設計及加強抽樣覆核積分的程序。

第二份報告集中調查事件本身，由一個獨立專責小組負責，成員包括鄭弼亮先生(香港教育學院資訊科技服務處處長) 與梁光漢先生(香港中文大學資訊科技服務處署理處長)。報告確定錯誤由一個程式的「電腦故障」引致，該「電腦故障」已被認出及妥善處理，但有關的處理系統，未有用以糾正英國語文(課程乙)的口語考試成績。這種「電腦故障」非常罕有，只有少數個案受到影響。

報告確定在授權、確認、文件紀錄及報告等過程的事件管理存在弱點。報告總結了由 8 月 11 至 12 日徹夜的覆核措施，以查證受「電腦故障」影響成績的試卷是適當的。

委員會同意由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即時就個別職員的行為作進一步調查，以決定是否有人需要就錯誤負責。委員會將在 9 月中再次開會作出決定。

委員會亦同意在下次會議，敲定在委員會轄下成立資訊科技委員會，以監督本局在資訊科技系統的改進，及重組資訊科技的功能。同時，該會亦敲定成立品質檢定部門，加強整個機構內不同過程的品質檢定。

委員會主席顧爾言重申，委員會向受影響的考生致歉，並對事件深表遺憾。他感謝教育統籌局的同事迅速提供協助，確保沒有考生在中六收生過程中，遇到不公平的待遇。

他表示，委員會採取措施改善現行制度，包括近年公開考試中各種人為錯誤的長遠解決辦法，是把本局的資訊科技系統現代化，以及發展全自動化與綜合的考試系統，如網上評卷。他表示，局方已開展這方面的工作，並朝着這方向全力發展。

(完)

日期：2005 年 8 月 30 日

附錄 VI

有關公開考試安排的
調查報告摘要

背景資料

1. 鑑於去年香港中學會考(「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高考」)出現一連串錯誤，申訴專員於五月十八日公布決定進行直接調查。在調查期間，香港考試局(「考試局」)與本署充分合作。

調查範圍

2. 進行這項調查的目的，在於審研去年在上述兩項考試中出現的錯誤，進而研究考試局現時為舉辦該兩項考試所作的安排是否適切有效，以及有哪些地方應予改善。

調查方法

3. 在調查過程中，本署曾經：

- 審閱考試局的有關文件，包括行政指引、工作手冊和有問題試卷的編製人員的工作檔案；

- 會見 29 名參與編製試卷及為上述考試作出行政安排的人員；以及

- 與考試局秘書處的高層人員會面。

行政架構

考試局

4. 會考和高考均由考試局主辦。考試局是法定的獨立機構，由考試局委員會監管。會考和高考的各項實際安排，均由考試局秘書處按考試局委員會的指示執行。

編製試卷的程序

5. 會考和高考試卷都是按照同一程序編製。該程序有以下特點：

- 試卷的試題必定由多於一位擬題員草擬。
- 每張試卷均由審題委員會審閱。委員會通常由大學教授／講師、中學教師和教育署人員組成，秘書則由考試局科目主任擔任。
- 審題委員會審閱試卷中每一條試題時，都會考慮試題是否在課程範圍內、難度是否適中、長度是否恰當，以及是否清晰達意。
- 每張試卷都經審題委員會、科目主任和審題委員會主席覆檢（合共最少三次）才付梓，印妥後再由科目主任和審題委員會主席覆檢（共兩次）。
- 涉及計算的試卷會由獨立評審員再試做一次才付梓。

聽力測驗安排

6. 考試局人員會先到學校測試接收電台廣播的效果，才決定是否選擇該校為聽力測驗試場。在二零零零年獲選為聽力測驗

試場的學校中，假如有超過 20 名考生接收電台廣播時有問題，則在二零零一年不會再獲選用。

調查結果

在二零零一年公開考試出現的錯誤

7. 本署調查考試出現的錯誤後，所得結果顯示：

(a) 在考試期間或考試後發現八張試卷出錯，其中四張影響了考生的表現，考試局須採取補救措施（例如調整分數）。其餘四張則沒有影響考生的表現（資料概要見**附錄一**）。

(b) 在聽力測驗的試場安排上，出現了兩次錯誤(資料概要見**附錄二**）。

(c) 21 張試卷在印製之後、考試之前發現出錯，大部分是與文字或行政安排的細節有關的輕微錯誤，這些錯誤已在考試舉行時以宣讀「特別公布」方式更正（資料概要見**附錄三**）。

(d) 另有兩張試卷出現多項語文上的錯誤，於考試即將舉行前重印。

(e) 在傳媒報道的其中六宗個案中，考試安排並無失當之處（資料概要見**附錄四**）。

出錯原因

8. 本署在調查中，發現導致去年會考和高考出錯的原因如下：

(a) 警覺性不足

這是主要的原因。試卷中大部分的錯誤都是出自科目主任或擬題員之手，後來在審題和校對過程中未被發現，以致最終在試場派發的試卷中出現。其中一個關於選用了不合適的場地作為聽力測驗試場的個案，是因為負責的考試局人員忽略了有關該場地的電台廣播接收效果報告所致。

(b) 覆檢人員角色不明確

在考試局給覆檢人員的指示中，並沒清楚說明他們的職責，而覆檢人員亦沒有嘗試去問清楚。結果，試卷中某些細節沒人覆檢。

(c) 覆檢時不夠認真

在某些情形下，雖然有明確指示，說明該如何覆檢試卷，有關人員沒有遵照指示去做。

(d) 關於試題是否必須出於原創的指示不清晰

有一名新的擬題員採用了外國一份試卷的部分內容。由於考試局的指引不清晰，沒有清楚說明有關的政策，以致該名擬題員誤以為他的做法並無不妥。

(e) 墨守成規依足指引

有一宗個案顯示，在前一年進行聽力測驗時，已有　象顯示某試場接收電台廣播的效果不理想，然而，考試局人員只考慮受影響考生的人數，卻忽略了該試場地方較小，故此受影響考生的比例實際上很高。這宗個案顯示出部分工作人員墨守成規，只按指引辦事，沒有考慮實際情況。

與行政有關的因素

9. 下列主要與考試局的行政安排有關的因素，也是導致去年會考和高考出現錯誤的原因：

(a) 欠缺公開招募制度

審題委員會的成員並不是公開招募，而是由考試局轄下委員會的委員或科目主任推薦他們認識的人擔任。有些成員接受委任，純粹是因為他們與推薦人之間的友好關係，因此他們審題時可能態度不夠認真，又或沒有足夠時間和精神去把工作做好。

(b) 得不到表揚和讚賞

審題委員會的成員必須有強烈的使命感，才能夠保持高質素的工作表現，確保試題不會出錯。由於他們得不到表揚和讚賞，有些成員的熱誠便漸漸冷卻。

(c) 工作量大

科目主任須同時負責課程發展和內部管理改善計劃等工作，因此有些科目主任（尤其是新入職的）實在無法專心盡責地準備試卷。

(d) 監督不足

編製試卷是專業的工作，而且必須高度保密，故此，考試局的管理層並沒有主動監督和指導個別的科目主任。

(e) 記錄不齊全

由於沒有詳細記錄每份試卷的編製過程，以致

負責編製試卷的人員沒有資料可以參考，而督導人員亦很難監督編製試卷工作的進展。

(f) 培訓不足

有些科目主任（尤其是新入職的）所接受的培訓並不足夠，因此當他們負責安排像考試這樣繁複而又要求高的工作時，便可能易於犯錯。此外，考試局並沒有為負責考試工作的非常任人員提供關於擬題原則和技巧方面的培訓。

(g) 工作指引過時

發給科目主任和非常任人員的工作指引和手冊，有部分內容已過時或不夠詳細。

補救措施和改善建議

10. 考試局發現試題出錯後，已迅速採取補救措施，以盡量減少對考生造成的影響。此外，該局其後亦採取了下述改善考試安排的措施：

- 制定有關試卷編製程序的工作守則，並特別訂明審核試卷的程序；
- 設立監督制度，以確保負責編製試卷的人都會切實遵照每一個步驟去做；以及
- 為科目主任提供更有系統的培訓。

結論

11. 根據調查所得的資料，申訴專員認為，有關準備試卷和舉

辦考試的程序，基本上是穩當和有效的。去年會考和高考出錯，並非是因程序有欠妥善，而是由於沒有切實執行所致。警覺性不足是出錯的主要原因。

12. 所有參與安排公開考試的人員，均須經常提高警覺，因為一個公平和可靠的考試制度，對於考生以至整個社會都是至為重要的。任何錯誤，就算是一個小小的錯誤，都會影響人們對本港考試制度的信心，以及該制度在本港和海外取得的聲譽。

建議

13. 為了加強有關舉辦考試的工作，申訴專員提出了下述各項建議：

(a) 應清楚訂明參與安排考試工作的不同人員的職責；

(b) 應採取措施，以確保所有參與考試工作的人員，均清楚了解各自的職責；

(c) 應檢討有關的工作指引，並按需要予以修訂，以確保這些指引準確和清楚地訂明有關考試安排的各個程序；

(d) 為科目主任和非常任人員提供入職培訓和複修訓練；

(e) 在分派工作給科目主任時，應考慮他們的不同經驗和不同試卷的特定要求；

(f) 主管應主動查核下屬的工作，特別是新入職人員和新調任人員的工作，並在需要時指導和協助他們；

(g) 訂立一套程序，規定編製試卷工作的人必須將主要的編製過程完整地記錄下來；

(h) 非常任人員的招募工作，應該公開進行，受公眾監察；

(i) 應適當地表揚和讚賞非常任人員，藉此鼓勵他們，令他們保持對工作的熱忱；

(j) 在聽力測驗方面，考試局應：

(i) 繼續探討改善舉行聽力測驗的方法；以及

(ii) 探討可否使用其他廣播效果較佳的電台頻道。

結語

14. 申訴專員認為，從去年的不幸事件所得的教訓，應有助所有參與安排考試的人員日後作出改善。

15. 此外，申訴專員希望，本署公布這項調查的結果，可以消除公眾的疑慮，讓他們知道本港的考試制度是穩當健全的。

申訴專員公署
檔案編號：OMB/WP/14/1 S.F.93
日期：二零零二年三月

IL/CF/GW/hh1 (02a\DI\SF93)

附錄一：二零零一年公開考試試卷出現的錯誤

試卷	問題	補救行動
會考體育	其中一條題目的分數寫錯	—
高考歷史	其中一條題目的中文版所載的年份(1900-1945)和英文版所載的年份(1919-45)不同	向批卷員發出特別指示
高考純粹數學	將(6-x)寫錯為(x-6)	修改評分標準
高考地理	其中一條題目根據一本參考書擬定	—
會考英文寫作	漏了〝End of Paper〞三個字	—
高考電腦科	其中一條題目的例題有一處錯誤	修改評分標準
高級補充程度會考電腦應用	試卷有多處語文上的錯誤	—
會考中國歷史	其中一條多項選擇題的答案沒有一個是正確的	修改評分標準

附錄二：聽力測驗安排上的問題

試卷	問題	補救行動
高考英語運用聽力測驗	在某試場參加聽力測驗的 150 名考生中，有 88 名因試場接收廣播的效果欠佳而受到影響。在前一年舉行聽力測驗時，亦曾經有 20 名考生因該試場接收廣播的效果欠佳而受到影響	調整受影響的考生的得分
會考英國語文聽力測驗	在一間之前已發覺不適合用作試場的學校舉行聽力測驗	及時安排考生在有播放考試材料設備的「特別考室」參加聽力測驗

附錄三：以宣讀“特別公布”方式更正的錯誤

編號	試卷	更正
1	會考中國歷史 試卷二	第 31 題：“場”應改為“場”
2	會考電腦科 試卷一甲	第 4 題： 從“A sample output is shown as below”一句中刪去“as”
3	會考電腦科 試卷二	第 19 題：“playing computer game”應改為“playing computer games”
4	高級補充程度會考 工程科學試卷一 (中文版試卷)	第 7(d)題：“電滋波”應改為“電磁波”
5	會考英國語文(課程甲) 試卷 4	試卷版本 9.2：“talk him/her”應改為“talk to him/her”
6	會考英國語文(課程乙) 試卷 4	試卷版本 12.1：“at (the) evening”應改為“in (the) evening”
7	會考英國語文(課程乙) 試卷 4	試卷版本 17.1：“activies”應改為“activities”
8	會考地理 試卷一	第 3 題：“sendiment”應改為“sediment”
9	會考地理 試卷二(中文版試卷)	地圖標題中“香中學會考”應改為“香港中學會考”
10	會考歷史 試卷一	第 4 題：“Billions of Dollars”應改為“Billions of US Dollars”
11	高考中國語文及文化 試卷一甲	第 4 題：“己”應改為“已”

編號	試卷	更正
12	高考中國語文及文化 試卷一乙	閱讀理解第 2 篇中，“趼”應改為“研”
13	高考中國文學 試卷一乙	在提供的劇本中，“虞姬”的對白應為“牛郎”的對白
14	高考電腦應用 試卷一	第 3 題： 互聯網資源、協定、操作系統和其他這四個詞均應加上標點符號「 」
15	高考電腦科 試卷二	第 12(b)題：“CPMX”應改為“CMPX”
16	高級補充程度會考 倫理及宗教科	第 1 題： 在“卡登冒充情敵上斷頭台受死”一句中，“上斷頭台”四個字應該刪去
17	高考通識教育(現代世界)	印在試卷第一頁的考試時間(8:30am－11:00am)應改為 1:30－4:00pm
18	高考通識教育 (科學、技術與社會)	印在試卷第一頁的考試時間(8:30am－11:00am)應改為 1:30－4:00pm
19	高考通識教育(今日中國) 中文版試卷	印在試卷第一頁的考試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上午十一時)應改為“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
20	高考音樂 試卷二	由於原本的試卷沒有印上某些符號，因此須向考生派發第 1 題第一頁的更正版本
21	高考會計學原理 試卷二	第五頁的試題沒有試題編號，該題應為“第 5 題”

附錄四：不涉及考試安排錯誤的事件

科目	提出的問題	調查結果
高考中國語文及文化	傳媒報道懷疑試題外洩的事	廉政公署調查結果顯示，沒有證據證明有不當行為。
高考物理科(實驗考試)	投訴器材失靈	考試局已向學校提供足夠指引，指示如何設置器材及舉行考試，並已提供後備器材。
會考普通話(聽力測驗)	投訴九龍塘某試場接收電台廣播效果欠佳	開考前15名考生投訴電台廣播接收效果欠佳，隨後被安排到「特別考室」考試。這批考生的表現沒有受影響。考試前曾在該試場進行電台廣播接收測試，效果令人滿意。
會考數學	某試場沒有開冷氣	傳媒曾報道這事，考試局亦接到一宗投訴。是否開冷氣，是由試場主任決定的。同一試場內其他考生認為試場的空氣調節狀況令人滿意。
會考中國語文	九龍區幾個試場電力短暫中斷	電力中斷是因電力公司的供電裝置發生故障所致。考試局已向試場主任提供處理這類突發事件的指引，試場主任亦有依照指引處理該事件。受嚴重影響的試場的考生，分數已獲得調整。
會考電腦科	根據一封刊登在報章的信件，其中一條多項選擇題的答案沒有一個是正確的	事實上，正確答案已包括在內。

附錄 VII

調查報告摘要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如何妥善保管考試答卷

背景資料

本港的就業市場一向競爭激烈，而大學教育方面的競爭亦不遑多讓。本港學生如欲繼續升學或就業，都必須通過香港中學會考(「中學會考」)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高級程度會考」)，以證明他們的學業水平。

2.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是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在一九七七年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 261 章)成立，主要工作是負責舉辦中學會考和高級程度會考。每年約有十五萬名考生參加這兩個考試。

3. 本署注意到有傳媒報道，指考評局在評閱考試答卷過程中屢次遺失答卷。由於這種情況對部分年青人的前途可能有不利的影響，甚至有損公眾對香港考試制度的信心，申訴專員決定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第 7(1)(a)(ii)條，展開直接調查。考評局秘書長歡迎這項調查，並承諾會與本署通力合作，本署對此表示衷心感謝。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記者招待會上，申訴專員宣布進行這項直接調查。

調查工作

4. 這次直接調查審研的範圍包括：

(a) 在評卷的過程中，為妥善保管答卷而採取的措施；

(b) 這些措施是否適切有效；

(c) 就遺失答卷所採取的補救行動；

(d) 這些行動是否恰當；以及

(e) 可以檢討和改善的地方。

評卷員的聘用

5. 考評局每年需要評閱兩百多萬份答卷。有意出任評卷員的現職教師，須經校長同意其擔任兼職，才可獲考評局聘用，並按每份評閱的答卷或試題支付薪酬，由每份 22 元（一個半小時的試卷）至 55 元（三個小時的試卷）不等。考評局每年聘用五千多名評卷員，每名評卷員平均評閱約四百份答卷。

6. 考評局會向評卷員發出一份指引，亦會向他們闡述評閱答卷程序的詳情，包括如何收集答卷和核對答卷的數目、評卷和覆核評卷的程序。然而，除了提醒評卷員不可在公眾地方評閱答卷外，這份指引並未就如何妥善保管答卷提供任何指示。

7. 曾經遺失答卷的評卷員，日後獲聘用的機會一般不受影響，但如他承認有疏忽，則會在隨後三年不獲聘用。

核對答卷的數目

8. 評卷員在收到以信封密封的答卷時，必須先根據考生的出席記錄核對所收到的答卷數目，如數目有錯誤，須向考評局報告。考評局亦會進行一次覆核，確定答卷是否足數。

9. 當懷疑有遺失答卷時，考評局會要求有關評卷員在評卷的地點徹底搜尋。此外，為防出席記錄出錯，考評局亦會致電有關考生，設法查證他們曾否參加考試。

10. 過去五年，考評局合共遺失了 77 份答卷：

年份	遺失答卷的數目		
	高級程度會考	中學會考	總計
1999	5	7	12
2000	3	18	21
2001	6	16	22
2002	9	8	17
2003	3	2	5
總計	**26**	**51**	**77**

資料來源：考評局

考評局認為，由於收集和運送的答卷數量龐大，遺失若干答卷在所難免。

補救措施

11. 在查明確實有遺失答卷後，考評局會給予有關考生一個評估所得的分數。該局不會告知他們遺失答卷，亦不會披露評估的依據。

12. 本署感到驚訝的是，考評局並沒有就該局的調查過程及結果保存全面的調查報告。因此，本署未能就答卷如何遺失，以及就考評局另有甚麼措施防止遺失答卷進行研究。

觀察所得及意見

13. 在過去五年的一千萬份答卷中，「只遺失了 77 份」，相等於「微不足道」的 0.00077%，單從統計數字上看，這或許是極低的遺失率。考評局可能因此而有上述的態度（見上文第 10 段），以及認為無須有全面的調查報告。

14. 然而，對個別考生而言，遺失答卷會造成極大的影響。這些公開考試是考生多年辛勤努力的最終目標，學業成績的評定，對於他們的前途，無論是升學還是就業，都有深遠的影響。由於遺失答卷的問題錯不在考生，難免令人質疑考評局有否充分關注考生的權利，包括知情權，以及讓考生參與決定採取甚麼補救辦法。

15. 考評局缺乏透明度的處事手法（即沒有通知受影響的考生），亦與今時今日的問責管治模式相違背，甚至會令人認為該局疏於職守，沒有對考生盡責。從宏觀角度來看，這也損害了公眾對考評局推行本港公開考試制度的信心。

遺失答卷後的跟進行動

16. 任何一份考試答卷也絕不應該遺失。對於考評局為何在有評卷員報告遺失答卷後沒有切實進行調查，以及保存一份有關調查過程及結果的記錄，本署既覺驚訝，亦感費解。此外，考評局既沒有切實調查，以找出誰人要為遺失答卷負責，也沒有訂立懲處機制，按責任輕重對犯錯的人施以相應的懲處，更是匪夷所思。這樣一來，遺失答卷的評卷員便可能設法掩飾，或者試圖逃避責任，不肯承認疏忽，甚至隱瞞有關遺失答卷的全部實情。

防止遺失答卷

17. 考試答卷是機密文件，絕對應該謹慎處理。考評局沒有就防止遺失答卷及小心保管答卷這兩方面向評卷員發出指引，是不恰當的。一切只憑評卷員自己小心從事，盡量避免遺失答卷。

18. 另一方面，一些評卷員竟然如此粗心大意和漫不經心，以致遺失答卷，也實令人詫異。他們理應小心保管由自己負責評分的答卷。事實上，評卷員都是具經驗的教師，明白到遺失答卷對考生所造成的深遠影響。況且，評卷是有薪酬的，故此，他們不能因為考評局沒有提醒他們或就這方面發出指引，就可以無須為遺失答卷負責。

19. 由於考評局沒有任何關於調查過程的報告，本署未能找出或分析遺失答卷的原因。不過，該局提出下列存在的可能性：

(a) 試場主任或監考員在點算答卷數目或記錄出席考生人數時可能出錯，或者沒有留意到有提早離開試場的考生把答卷也帶走；

(b) 由考評局「指定」評卷的地點，是不切實際的。評卷員可以在學校或家中評閱答卷，試卷因而可能在運送途中遺失；以及

(c) 部分評卷員也許不夠謹慎，沒有妥善保管答卷，只把它們隨處放置而不加看管，或者沒有鎖好。因此，任何路過或某些意圖不軌的人都可以隨手把答卷拿走。

此外，我們相信答卷亦可能會在下列過程中遺失：

(a) 教師在評閱答卷的整段期間，仍須批改學生的作業或繼續上課，因此可能把答卷誤放在其他地方，甚至夾雜在學生的日常作業或教師的教材之內；以及

(b) 評卷員工作繁忙，或許無法徹底搜尋遺失了的答卷，甚至根本忘記了是在哪裏遺失或如何遺失的，加上考評局對於遺失答卷一向都不會深究，亦沒有訂立具阻嚇力的適當措施，致令問題更加嚴重。

評卷員的操守

20. 在傳媒報道的一宗事件中，有學生看見老師在課堂上評卷。這樣做對於那班學生、考評局，以至對有關的考生而言，都可說是疏於職守，是不負責任的表現。

補救措施

21. 若有遺失答卷，受影響的考生應該有權知道和參與決定補救的措施，因為有關結果對他們的前途可能有重大影響，而且，他們已繳交了考試和評卷費，亦信任考試制度和考評局。

22. 本署明白，安排重考涉及財政負擔及技術困難，也知道考評局的現行安排是參照國際間的處理方法。不過，我們相信該局有能力並應該盡力克服這些困難。

最新的發展

23. 二零零四年一月底，考評局公布了多項新安排：在考試放榜當天，會通知那些答卷遭遺失的考生。屆時受影響的考生可以選擇接受評估得出的成績，或拒絕接受成績而獲退還考試費。但是，考評局堅持不會安排重考。

24. 考評局能夠明白到有需要改進，並主動在這方面作出改善，是一個開端，我們表示歡迎和讚賞。不過，有關安排仍未盡妥善。

25. 相對於以往的做法，考評局的新安排祇有一點實質分別，就是*給予考生一個選擇*：接受評估所得的分數，或者接受退款。考評局在放榜當天才給予考生這個所謂「選擇」，實在太遲。大部分學生在當天便要憑各科的考試成績申請繼續升學，根本不可能再與考評局爭辯。

建議

26. 遺失答卷對考生日後的前途，甚至人生路向，都可能造成深遠的影響。因此，無論遺失答卷的百分比如何「微不足道」，考評局也絕不能掉以輕心，更不容疏忽或草率處理。

27. 本署進行這項直接調查，最關注的是考評局就防止遺失答卷所採取的措施；以及對有關的考生是否公平合理。因此，申訴專員向考評局提出以下的建議：

(a) 概況

i) 對於遺失答卷，考評局和評卷員都應該採取更負責任的態度，並以更具透明度的方法處理。

(b) 遺失答卷後的跟進行動

調查

i) 為每宗遺失答卷的個案開立檔案，以便記錄調查過程的文件、所有討論的事項和任何其他資料；

ii) 切實調查每項遺失答卷的報告（要求評卷員及／或監考員詳述遺失答卷的情況），分析原因和考慮補救措施；以及

iii) 召開特別會議，讓考評局的委員就每宗個案進行討論，以便確定責任、給予處罰、分析遺失答卷的原因和決定防範措施。

懲處機制

i) 就遺失答卷的情況，訂定一套具有阻嚇力的懲處機制。

(c) 防止遺失答卷

i) 在發給評卷員的指引中，明確地提醒他們要小心保管答卷，以及如何避免在運送和評卷過程中遺失答卷；

ii) 把遺失答卷的調查報告摘錄供評卷員傳閱，使他們提高警覺；

iii) 籲請各位校長合作，為擔任評卷員的教師提供妥善存放答卷的地方；以及

iv) 檢討監考過程，針對考生離開試場時的收卷程序，為試場主任和監考員提供更明確的指引。

(d) 評卷員的操守

i) 提醒評卷員注意對其任教的學生和參加考試的考生應有的責任。

(e) 補救措施

i) 盡快把評估的分數通知受影響的考生；

ii) 考慮讓考生選擇重考或接受評估的分數。就此，考評局不妨徵詢關注團體（例如家長教師會）的意見；以及

iii) 設立適當的機制，讓考生可以就該局所採取的補救措施提出上訴。

考評局的意見

28. 考評局表示，明白遺失答卷的嚴重性，任何補救措施都必須公平公正。該局認為，大部分評卷員都是態度認真和小心謹慎的，相對而言，遺失答卷的情況甚少。考評局同意有關的調查應該更加徹底，而調查過程亦須加以記錄。

29. 整體而言，考評局接納本署的建議，而部分建議正付諸實行。然而，對於上文第 24(e)(ii)項的建議，考評局重申，現行安排參照國際間的處理方法。而且，該局對安排重考所涉及的技術困難和成本效益亦有顧慮。

結語

30. 關於第 24(e)(ii)項的建議，申訴專員表示，以考評局多年的辦事程序和經驗，各種技術困難是可以也應該能夠克服的。至於成本效益，本署認為，考生的權益絕不容忽視，而市民亦期望本港公開考試和評核制度公平公正。

31. 最後，申訴專員感謝考評局主席、各位委員、考評局秘書長及該局職員對這次調查所提供的協助。

申訴專員公署
二零零四年三月

附錄VIII

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相關質詢
(自第一屆立法會至今)

立法會會議日期	質詢
2000年5月3日	朱幼麟議員就“公開考試聆聽測驗的廣播質素”提出的書面質詢
2001年3月28日	單仲偕議員就“自修生報考理工及電腦科目”提出的書面質詢
2001年6月27日	陳婉嫻議員就“殘疾人士的考試安排”提出的書面質詢
2002年11月13日	司徒華議員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財政狀況”提出的書面質詢
2004年4月21日	楊森議員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處理遺失考生答卷的改善措施”提出的書面質詢
2004年5月19日	何鍾泰議員就“中學會考中英文科考試的評核方法”提出的書面質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9月6日

附錄IX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有關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最近的評分失誤事故及相關事宜的文件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3.4.01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1829/01-02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ed/minutes/ed230401.pdf
18.11.02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627/02-03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ed/minutes/ed021118.pdf
		題為“匿名信事件”的文件	CB(2)337/02-03(01)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ed/papers/ed1118cb2-337-1c.pdf
17.5.04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3090/03-04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ed/minutes/ed040517.pdf
		題為“檢討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處理遺失答卷的事宜”的文件	CB(2)2318/03-04(01)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ed/papers/ed0517cb2-2318-1-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9月6日